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册成 的有限公司)

() (



PPP協議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市 水 局；及
- (2) 重 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 PPP 議,重 康達須於PPP 議簽 30日內於中國 津市 成 項目
公司。項目公司將承繼PPP 議項下重 康達的所有權 。經營期內，項
目公司須負責PPP項目的(其中,括)建 、投 營及維 ，並有權根 PPP
議下的投 回報機 政府或其擬 的付 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及工，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為，PPP議本公司的策略一致，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及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知名度，不斷在其周邊城市更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本公司生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為，PPP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下及具有下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指建—經營—移交，為一項目模式，在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經營議授權簽約業承接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建、經營及維，及有關業於經營期內收用以收回其投、經營及維成本以及得合理回報，而於經營期屆滿，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重康達」指重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公司

「本公司」指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册成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公司

「經營期」	指	自PPP 議生效日期起，經營期為30年（包括1年建期）
「PPP 議」	指	津市 灤 水 局 重 康達於二 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PPP項目 的PPP 議
「PPP項目」	指	於中國 津市 灤 的玖龍紙業污水綜合 用系統工 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 國，就本公告而 ，不 括 港 行 政 、澳門 行政 及 灣
「項目公司」	指	重 康達於PPP 議簽 30日內將成 的項目公司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港，二 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 先生、 為 先生、 偉 士、顧衛平先生、王 先生及王 先生，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 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